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能辉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66.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06.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65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5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79,07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9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08.04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9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300.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26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6,091.75	11,075.46	2,018.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86.32	3,084.19	1,85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9,031.65	-	3,577.59
5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655.65	-	3,500.00
6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3,173.29	-	3,800.00
	<b>合计</b>	<b>86,838.66</b>	<b>24,159.65</b>	<b>24,750.88</b>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77.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上述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15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62.2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662.20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万元。

由于相关项目尾款、质保金等结束周期较长，尚有待支付款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合同协议陆续支付，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5,684.30	24,790.70	9,026.0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9,317.34	9,317.34
3	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	17,523.00	-	12,127.81
4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	10,061.92	-	4,000.00
合计		63,269.22	34,108.04	34,471.19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16,127.81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5年8月30日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15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681.3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181.30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万元。

由于相关项目尾款、质保金等结束周期较长，尚有待支付款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合同协议陆续支付，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和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方式等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现金管理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并将现金管理进展及时通知保荐人。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陈禹安

---

吴江南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